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8 年 3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1.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2.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5.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6. （二）舉例說明：
 7.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

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8.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9.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10.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
11. 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公務機密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

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安全維護

人犯脫逃危安案例

一、案情摘要：

10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6 時 15 分，某法院提審人犯 A 於開完庭後還押候審室途中(有上手銬，無腳鐐)，於進入某法院候審室門前通道時，人犯 A 突然脫離戒護法警 B 掌控，上樓梯往院前大馬路逃竄，戒護法警 B 立即大聲呼叫支援，某法院法警約 5 人立即衝出支援展開圍捕，人犯 A 跑至大門前欲脫逃，法警隨即追上前於 16 時 17 分將人犯 A 緝捕抓回候審室關押，並加派人員看管，於 16 時 47 分許將人犯 A 還押某監獄，人犯 A 被抓回時聲稱自己是冤枉的所以才想逃跑。

二、處置經過：

1、公務員部分：

查「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徒步解送人犯或少年時，應注意下列規定：(二)法警應配置於人犯或少年兩側後方，與人犯或少年取一臂以內之距離，以資監視；或以一警與人犯或少年連銬，另一警在後方監視。」本件法警解送疏未注意人犯手銬未銬緊、行為舉止違常及未依規定由 2 名法警解送等，難謂無疏失致發生人犯 A 脫逃情事，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移請人事室送交考績委

員會審議，經考績會決議核處申誡二次。

2、人犯部分：

按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人犯 A 脫離法警戒護並脫逃未遂，涉犯刑法第 161 條脫逃罪，涉案事實有監視器影像及法警同仁可供佐證，爰依法告發，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策進作為：

1. 某法院候審室距樓梯約 3 公尺經相關單位勘查會商後簽准於樓梯口增設緊急壓扣及柵欄，以阻絕人犯脫逃動機。
2. 請法警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規定加派法警解送人犯；戒護法警並應隨時注意人犯可疑行為及人犯手銬及腳鐐之牢固性，以防範人犯脫逃。
3. 請法警室加強教育訓練及防逃演練，並於法院區域加裝監視鏡頭，以消除監視死角。
4. 某法院於發生人犯脫逃事件時，除即時向上通報外，亦通報轄區派出所支援警力並與檢方法警室於第一時間之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俾防人犯四處亂竄，維護院檢長官及同仁之安全。

提升單位廉能品質 首要強化個人廉政法治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豬事如意 心想事成